#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5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(提供网络投票)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鹏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374,4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2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\_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,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2,374,41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洪赵骏、柯凌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,本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及会议全套文件。

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